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27,9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7 人；

5.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启春先生、肖艳辉女士、李强先生、王军先生、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邱建先生、黄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是连选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命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27,9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贺伟、钟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

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27,9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卫、李玉霞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启春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艳辉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强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邱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伟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焰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